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持續關連交易  
延長重慶川維EPC合同**

**延長重慶川維EPC合同**

根據重慶川維EPC合同，重慶川維EPC項目應於2020年10月完成。由於爆發COVID-19，重慶川維EPC項目的時間表已延遲及受阻。根據重慶川維於2021年5月8日發表的施工報告，預期重慶川維EPC項目將於2021年11月或之前完成。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延期所導致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60.73百萬元。上述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公告所述過往交易金額；(ii)設備及材料的估計價格、建設及安裝費用，以及因延期及按照重慶川維EPC項目的最新時間表產生的其他初步費用，約人民幣55.2百萬元；及(iii)由於延期而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交易金額加上10%的緩沖。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海投持有本公司10.91%股權，而重慶川維及中石化海投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重慶川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延期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獨立基準計算，有關延期所導致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且延期所導致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高於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本集團與中石化集團之間並無交易應要根據第14A.81條合併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本公司在延期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延長重慶川維EPC合同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慶川維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重慶川維EPC合同，重慶川維EPC項目應於2020年10月完成。

由於爆發COVID-19，重慶川維EPC項目的時間表已延遲及受阻。根據重慶川維於2021年5月8日發表的施工報告，預期重慶川維EPC項目將於2021年11月或之前完成。於2021年1月至7月期間，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 於延期後重慶川維EPC合同的重要條款

於延期後，除重慶川維EPC項目將延遲至2021年11月完成外，該公告及通函所披露重慶川維EPC合同的所有重要條款維持不變。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延期所導致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60.73百萬元。上述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下文所述過往交易金額；(ii)設備及材料的估計價格、建設及安裝費用，以及因延期及按照重慶川維EPC項目的最新時間表產生的其他初步費用，約人民幣55.2百萬元；及(iii)由於延期而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交易金額加上10%的緩沖。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重慶川維EPC合同所進行交易的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海投持有本公司10.91%股權，而重慶川維及中石化海投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重慶川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延期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獨立基準計算，有關延期所導致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且延期所導致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高於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本集團與中石化集團之間並無交易應要根據第14A.81條合併計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本公司在延期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陳學先生作為中石化海投所委派的董事，於重慶川維EPC合同、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中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陳學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於重慶川維EPC合同、延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延期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訂立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通函所披露的「董事會函件－訂立重慶川維EPC合同以及寧波採購合同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該等理由及裨益維持不變。

由於爆發COVID-19，重慶川維EPC項目的時間表已延遲及受阻，故預期重慶川維EPC項目將於2021年11月完成，因此董事認為重慶川維EPC項目延遲完成，使重慶川維EPC項目可繼續進行並使該項目預期帶來的裨益得以實現，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陳學先生）認為，重慶川維EPC合同的條款、延期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的環保管理服務，包括煙氣治理、危固廢處理處置、工業廢水處理以及節能減排等。北京博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川維從事以天然氣為主要原料的化工和化纖產品生產業務。重慶川維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是中石化集團內一個業務單位。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川維」	指	中國石化集團重慶川維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石化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重慶川維EPC合同」	指	北京博奇與重慶川維於2018年9月14日就重慶川維EPC項目訂立的EPC主合同

「重慶川維EPC項目」	指	有關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燃煤鍋爐超低排放改造項目的脫硝、脫硫及除塵改造的設計、採購及建設項目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COVID-19」	指	於2019年12月或前後爆發的冠狀病毒疫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設計、採購及建設
「延期」	指	重慶川維EPC項目延遲至2021年11月完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中石化海投」	指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1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及程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